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劉又慈
電話：037-559684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miu103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1004109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D025131_111D2012389-01.pdf、111D025131_111D2012390-01.doc）

主旨：檢送「111年度苗栗縣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實施計畫」，請鼓勵貴屬教師踴躍組隊報名參加，並於111年3月14日前將初選資料逕送本縣承辦學校苗栗國中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本縣111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初選報名參加資格：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應符合下列各點：

1、必須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代課、實習人員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2、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代理教師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共3人

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3、前開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於本縣學校（幼兒園），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並至少於109學年度下學期及110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4、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3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5、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前一年度均未獲得本獎項之銀質獎。

6、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二)教學團隊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對象：

1、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3、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形。

4、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解聘或終止聘約之情形。

5、教師法第三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教師以外之人員，於不適任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專案聘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處理程序中。

三、初選辦理期程：

(一)初選資料繳交期限：111年3月14日（星期一）前繳交。

(二)初選議程公告：111年3月18日（星期五）前公告詳細初選時間、地點及上場順序。

(三)初選方案發表：111年3月22日（星期二）。

(四)函報本縣推薦名單與複選文件：111年4月13日(星期三)前。

四、繳交初選文件：

(一)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下班前將申請資料（如附件）繳交至苗栗國中。

(二)繳交初選文件資料之信封袋中需包含：

1、書面審查資料1式10份（內含封面、目錄、學校基本資料、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表及方案全文），其餘在職證明、獎金運用規劃說明、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表、參賽作品授權書及智慧財產切結書各1份依序排列，無須裝訂。另將上述資料製成電子檔光碟1份。

2、資料光碟1份（內分成3個資料夾，依序為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3、送件資料檢核單（務必檢核送件細項並簽章）。

五、獎勵方式：

(一)初選遴選錄取：

1、特優：錄取幼兒園隊1隊，國小隊1隊，國中隊1隊，並代表苗栗縣參加教育部複選。

2、優等：錄取若干隊(不分組)，並予參加團隊人員各嘉獎1次。

3、獎金之發放：視教育部補助獎金金額，依特優佔三分

之二獎金，優等佔三分之一獎金發放教育部補助獎金經費。

4、國中隊前三名、國小隊前三名及幼兒園隊前三名，由本府擇優辦理表彰，每隊頒發獎狀一紙，獎金特優新臺幣（下同）3萬元、優等第一名2萬元、第二名1萬元。

(二)教育部複選結果，分金質獎、銀質獎及佳作獎，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方式給予獎金及獎勵：

1、金質獎：

(1)每團隊獎座一座。

(2)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3)每一團隊獎金40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20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4)每團隊成員1人記大功1次，至多2人記功2次，其餘成員記功1次。

2、銀質獎：

(1)每團隊獎座一座。

(2)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3)每一團隊獎金20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10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4)每團隊成員1人記功2次，至多2人記功1次，其餘成員嘉獎2次。

3、佳作獎：

（1）參加複選經評選小組核定錄取通過，未獲金、銀質獎勵之教學團隊，發給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2）每一團隊獎金2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1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3）每團隊成員1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2次。

六、本縣初選優異團隊如獲教育部金質獎者本府補助該校辦理相關教學活動或充實教學設施設備經費60萬元，銀質獎者本府補助該校辦理相關教學活動或充實教學設施設備經費40萬元。

七、相關訊息如有疑義請洽苗栗國中余文軒主任，電話：037-320226轉122。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3/04 12:33:37